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7號

原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陳立中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除未繳納裁判費外，亦未記載被告姓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30日內補正「(一)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(二)被告即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(三)倘前項被告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(四)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(五)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繕本。」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

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憑，茲因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珣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廖翊含